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原副总经理方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方汉先生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将自己合法持有的资金，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免收利息。

近日，公司将与方汉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少于 1.2 亿元，免收利息。借款到期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方汉先生协商决定续借或者偿还，如若续借此笔资金，仍将免收利息。后续资金借款，相关条款将与本次保持一致。

二、关联方介绍

方汉先生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距今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其仍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投资项目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连同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人方汉先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审批金额为 2.2 亿元。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原高级管理人员方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方汉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昆仑万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丹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